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 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放射超声类设备维保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放射超声类设备维保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0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7.42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